扶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扶沟县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有关情况汇报

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规划函〔2025〕40号及豫财建〔2025〕66号文件要求，扶沟县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已由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扶发改〔2025〕176号文件批准实施。该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中央补助资金及县财政自筹。县财政事业发展中心扶财评〔2025〕交通20号文评审结论为989404.65元。

按照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："第五条必须招标(一)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"之规定，本项目合同估算价未达到上述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，因此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。

按照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74号）第三条："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、工程和服务之一的，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、单一来源采购或者询价方式采购"之规定，本项目属于之一的第（四）"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

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”。

根据以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“竞争性谈判”方式采购。

扶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2026年1月12日

分管县长签字：	
县长签字：	

（已在扶沟县纪委备案）